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74號

原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安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鄭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君萍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高子安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W-3231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

01 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  
02 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並繳交各項費  
03 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保險費等費用且就車輛定期檢驗竟逾  
04 期不檢驗，已違契約約定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、第2  
05 款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與號牌，爰依契約  
06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  
09 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結案對帳單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 
10 書、存證信函與回執、被告身分證與駕照等件影本為證（卷  
11 第13-2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2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 
14 為真正。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許智凱

31 計 算 書：

| 01 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2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|     |
| 03 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|     |